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18号

关于报送《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黔康盼诚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3MAAKECX4P）组织编制单位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

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久长街道永沙大道旁，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06^{\circ}42'19'' \sim 106^{\circ}42'36''$ ，北纬 $26^{\circ}56'24'' \sim 26^{\circ}56'32''$ 。2022 年 1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交通〔2022〕29 号”对调整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2 年 7 月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投资〔2022〕456 号”对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动工，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2023 年 9 月修文县水务管理局向建设单位下达了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总计容建筑面积 103201.14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屠宰量 450000 头，产热鲜白条肉 12750 吨，冷鲜白条肉 12750 吨，分割肉 9000 吨，熟食 20000 吨，以及红脏、白脏等副产品 450000 套，主要新建猪肉屠宰加工车间以及配套用房，无害化、洗车房，锅炉房、水泵房，污水处理区，熟食加工车间等。经《方案》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4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25.15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15 万立方米、土方 19.18 万立方米、石方 4.81 万立方米），回

填土石方 17.65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1.15 万立方米、土方 11.68 万立方米、石方 4.81 万立方米），弃方 7.50 万立方米，均为土方，运至修文县扎佐街道三元村窝坑弃土场堆放，修文县水务管理局以“修水函〔2021〕19 号”对该弃土场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项目总投资 488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789 万元，资金来源于多渠道筹集。项目总工期 24 个月，已于 2023 年 3 月动工，计划于 2025 年 2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13.2~15℃之间，年平均降水量 1000~1100 毫米之间。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州黔康盼诚食品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州省畜禽肉类冷链储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修文县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州黔康盼诚食品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霄环保咨询有限

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4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8.42 公顷，产生弃渣自然方 7.5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

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657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293 吨，屠宰加工区、附属设施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19%（根据行业调整）。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屠宰加工区、附属设施区和办公生活区 3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屠宰加工区

施工前对土壤肥沃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和收集，集中堆存于附属设施区空地进行防护；施工期间在临时堆土区域布设临时拦挡、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施工过程中沿建筑物及道路两侧布设雨水管，配套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场地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施工后期，对绿化用地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乔、灌、草搭配进行绿化。

（二）附属设施区

施工前对土壤肥沃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和收集，堆存于本区西南侧空地并采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及沉沙、临时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过程中在东侧边坡顶部布设截排水沟并配套沉砂池，沿区内道路周边布设雨水管，配套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场地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施工后期，对绿化用地区域进行覆土整治，乔、灌、草搭配进行绿化。

（三）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对土壤肥沃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和收集，集中堆存于附属设施区空地并进行防护；施工期间在临时堆土区域布设临时拦挡、临时排水和沉沙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建筑物周边布设雨水管，配套雨水口及雨水检查井，场地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施工后期，对建筑物周边绿地进行覆土整治后植树种草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巡查和无人机航拍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60.00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302.7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57.2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56.24 万元,植物措施费 174.09 万元,临时措施费 13.63 万元,独立费用 98.92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14.8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0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1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